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	第十一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十一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五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董事长拥有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事项决策的权力。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（含 10%）。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30%，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下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、质押事项。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。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